

证券代码：871412

证券简称：鸿泰时尚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广东鸿泰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蔡极鸿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中国香港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任广东鸿泰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蔡极鸿、方秋瑾、蔡跃、蔡涵；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极鸿	
股份名称	广东鸿泰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6,398,900 股，占比 15.997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8,300,000 股，占比 70.75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34,698,900 股，占比 86.74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73,900 股，占比 32.434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25,000 股，占比 54.312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798,900 股，占比 6.997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8,300,000 股，占比 70.7500%
所持股份性质	31,098,900 股，占比 77.74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73,900 股，占比 23.4348%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25,000 股，占比 54.312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0 年 12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蔡极鸿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60 万股，直接拥有权益比例从 15.9973%变为 6.9973%。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转让方式交易。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极鸿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9月6日，蔡极鸿成都煜吉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都民君贵善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广东鸿泰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蔡极鸿；受让方：成都煜吉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都民君贵善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广东鸿泰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方秋瑾；签订时间：2020年9月6日。

### （2）协议的主要内容

#### “第一条 股份的转让

各方同意转让方以10元/股的价格向合伙企业转让公司不超过1000万股的股份(具体以最终交割数量为准，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合伙企业同意受让该等目标股份。

#### 第二条 股份的交割

1、在符合交割条件后，转让方应当不晚于协议签署后2021年9月30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平台的盘后大宗交易系统提交对应数量的股份转让的申请。相应股份交割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公司的股东。交割中，产生的税费与手续费由转让方、受让方双方自理。

2、合伙企业应按转让方的要求，向转让方提供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信息披露等相关手续，及时签署并提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目标股份的转让所需的文件。

.....

#### 第五条 合伙企业的特殊权利

本协议特别约定，在转让方和受让方完成股份交易以后，若无法达成如下条件，由合伙企业的出资人享有如下方面的回购权利。出资人可以向合伙企业提起回购申请，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承担回购义务。

若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无法与主办券商就向更高层次的资本市场如 A 股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港交所或新三板精选层申报首次公开发行（IPO）签署辅导（以公告为准），则合伙企业的出资人有权在 2023 年 6 月之前要求合伙企业以年化 8% 的利率回购其所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承担回购义务，转让方蔡极鸿连带承担回购付款义务，保证人方秋瑾为其承担连带责任。

.....”

投资者中部分有新三板账户的，也在这一时间直接通过新三板竞价交易系统认购公司股份。蔡极鸿对该部分通过自有新三板账户购买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无法与主办券商就向更高层次的资本市场如 A 股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港交所或新三板精选层申报首次公开发行(IPO)签署辅导(以公告为准)，则投资者有权在 2023 年 6 月之前要求蔡极鸿以年化 8% 的利率回购其所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以认购时实际交割金额为准)，蔡极鸿承担回购付款义务，保证人方秋瑾为其承担连带责任。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

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极鸿

2024年5月21日